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林春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林春秀被訴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林春秀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1時12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崇德路與文康路交岔路口時，欲右轉文康路，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應注意右側來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其同向右側有告訴人曾淑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告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肘挫裂傷6X5公分、左膝挫裂傷3X3公分、右手肘及左膝腫痛等傷害。被告明知已駕車肇事並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去。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
05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6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等
07 罪，其中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
08 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已與告
09 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高
10 雄市○○區○○○○○○000○○○○○○000號調解書（尚未核
11 定）各1份在卷可參，依照前面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2 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
17 法官 黃筠雅
18 法官 黃志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湘琦